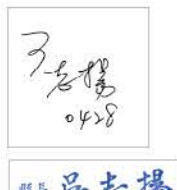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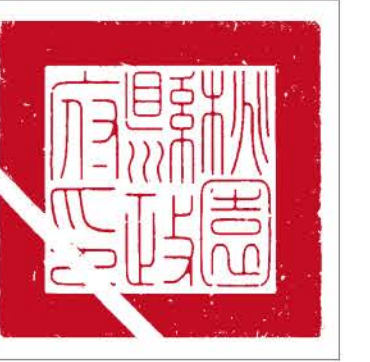
103
9
8
6
6
86
7
0
78

民國 103 年	103年12月25日起 升格為直轄市	民國 98 年	民國 90 年	民國 86 年	民國 78 年	民國 70 年	民國 66 年	民國 62 年	民國 57 年	民國 53 年	民國 49 年	民國 46 年	民國 40 年	民國 39 年	
桃園市政府 首屆直轄市長 市長 鄭文燦 任期：103.12.25-迄今		縣長 吳志揚 任期：98.12.20-103.12.24	縣長 朱立倫 任期：90.12.20-98.9.9	縣長 呂秀蓮 任期：86.3.28-89.5.19	縣長 劉邦友 任期：78.12.20-85.11.20	縣長 徐鴻志 任期：70.12.20-78.12.19	縣長 許信良 任期：66.12.20-68.6.30	縣長 吳伯雄 任期：62.2.1-65.12.19	縣長 許新枝 任期：57.6.2-61.6.1	縣長 陳長壽 任期：53.6.2-57.6.1	縣長 吳鴻麟 任期：49.6.2-53.6.1	縣長 張芳贊 任期：46.6.2-49.6.1	首屆民選縣長 縣長 徐崇德 任期：40.5.1-46.6.1	桃園縣政府 首屆官派縣長 縣長 徐言 任期：39.10.25-40.4.30	民國39年，本府由新竹縣政府分出設縣迄今，於100年升格準直轄市、103年12月25日升格為直轄市。歷經首屆官派縣長1位、16屆民選縣長、代理縣長合計19位及2屆民選市長1位。
 市長 鄭文燦		 縣長 吳志揚	 縣長 朱立倫	 縣長 呂秀蓮	 縣長 劉邦友	 縣長 徐鴻志	 縣長 許信良	 縣長 吳伯雄	 縣長 許新枝	 縣長 陳長壽	 縣長 吳鴻麟	 縣長 張芳贊	 縣長 徐崇德	 縣長 徐言	印信，是政府機關使用的印章，是行使公權力的象徵。質料、形式、尺度、製發及使用都有規定。本展覽透過印信、首長簽名真跡與簽字章，讓市民及市府同仁對「桃園印記」有更深入的認識。
			代理縣長 黃敏恭 任期：98.9.10-98.12.19	代理縣長 許應深 任期：89.5.20-90.12.19	代理縣長 廖本洋 任期：85.11.21-86.3.27	代理縣長 葉國光 任期：68.7.1-70.12.19	代理縣長 翁鈐 任期：65.12.20-66.12.19	代理縣長 李樹猷 任期：61.6.2-62.1.31							

39-109
桃園印記



桃園市政府印
特級印 7.5x7.5cm



桃園縣政府印
簡級印 7x7cm

39
57
5
3
40
49
62